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

聲請人即債 梁勝宗

務人

代理人 蕭縈璐 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1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2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3 權人

4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6 主 文

7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8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0 之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5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6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7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18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9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
21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裁定開始
23 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聲請人名下僅
24 有一輛車齡逾17年汽車，縱經清算程序，本院亦將認定無變
25 價實益而不予處分；又查，聲請人主張其父母均住於安養中
26 心，父親每月雖領有就養給予新臺幣（下同）11,558元，然
27 僅足以負擔其自身安養費用，而其母親名下無財產亦無申報
28 所得，每月僅領有敬老津貼3,772元，顯不足維持生活，有
29 受聲請人與1名手足共同扶養之必要；另查，聲請人現獨自
30 賃屋而居，每月房租3,500元。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
31 強氧興業有限公司，依據其民國109年1月至110年1月薪資加
32 計全勤獎金扣除勞健保平均為30,619元，另聲請人主張公司
33 規定需任職滿兩年始能領取年終獎金，故其109年2月未領取

1 年終獎金，但領有一筆非固定之專案獎金20,000元，而110
2 年2月已工作滿兩年，故領有年終獎金27,000元，以上有聲
3 請人與父母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
4 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戶籍謄本、家族系統
5 表、領取補助存摺內業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勞保投保
6 資料、薪資明細、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薪資
7 加計獎金平均，即以每月32,577元，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
8 力基礎。

9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0 人自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
11 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8,36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2 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3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4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本院
15 認聲請人名下車輛無處分實益，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6 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7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8 (二)另聲請人現獨自租屋，本院認其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
19 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計算，即以每
20 月16,009元為限。

21 (三)再聲請人尚主張需扶養母親，本院認其每月扶養費支出亦
22 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母親所領津貼後再
23 與手足分攤計算($\{16009-3772\} \div 2$)，即以每月6,119元
24 為限。

25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
26 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
27 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28 償、適當、可行。

2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3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2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3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三信銀行	228683	8.45%	707
遠東銀行	214734	7.93%	663
新光行銷	191188	7.06%	590
良京實業	1259026	46.5%	3887
滙誠第一	173939	6.42%	537
元大國際	503691	18.6%	1555
萬榮行銷	61182	2.26%	189
勞保局	60626	2.24%	187
中華電信	14667	0.54%	45
債權總額	2707736	每期清償總額	8360
清償成數	22.23%	還款總額	60192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
2 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
3 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
4 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
5 式)

6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7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8 生活限制：

9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0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2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3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5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6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